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3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鍾玉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691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4,9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現金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給付54,91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，無兩造約

01 定之借款利率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補
02 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4年9月4日陳報狀僅提出
03 其內部帳務明細，然仍未補正上開事項。則債權人關於該現
04 金卡利息請求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，
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部分之請求，與上開規
06 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9 1,000元。

10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異議。

12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